

彰化縣花壇鄉公所 113 年度清潔隊資源回收品變賣招標須知

一、招標依據：依據彰化縣花壇鄉公所資源回收變賣所得款項保管
使用要點規定辦理。

二、資源回收品項目、112 年度回收量、固定收購價格、公告底價：
表(一)~ 表(四)

表(一)

本所 112 年全年度回收量最多前 15 種資源回收品項目及回收量如下：

項次	項目	112 年度資源回收量 (僅供參考) 單位:公斤
1	廢紙	255,192
2	廢玻璃(白)	188,925
3	廢綜合	128,825
4	廢紙容器	96,005
5	廢玻璃(茶)	80,320
6	廢鐵	69,581
7	廢寶特瓶	64,870
8	廢塑膠容器	57,420
9	廢塑膠	42,540
10	廢玻璃(綠)	35,140
11	廢鐵罐	29,515
12	廢輪胎	25,045
13	廢家電	11,819
14	廢鋁罐	4,491
15	廢公賣局酒瓶	4274 (單位:瓶)

表（二）

本所 112 年全年度回收量較少資源回收品項目及回收量如下：

項次	項目	112 年度資源回收量 (僅供參考) 單位:台數
1	廢冰箱	6
2	廢電視	37
3	廢洗衣機	5
4	廢電腦	26
5	廢電腦螢幕	38
6	廢列表機	22
7	廢熱水器	0
8	廢平板	17
項次	項目	112 年度資源回收量 (僅供參考) 單位:公斤
9	廢冷氣	0
10	廢白鐵、不銹鋼	1250
11	廢乾電池	1659
12	廢鉛蓄電池	1322
13	廢保麗龍	555
14	廢塑膠袋	0
15	廢日光燈直管	2329
16	廢燈泡	205
17	廢手機	51
18	廢光碟	641
19	廢銅	18
20	廢電線	1618
21	廢鋁	640
22	廢行動電源	41
23	廢青銅	237
24	其他—馬達	145
25	廢電路板	45
26	農藥、環境用藥容器	1820
27	廢食用油	200
28	廢機油	400

表（三）

113 年度本所回收量較少資源回收品項目及固定收購價格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次	名 稱	單位	112 年度回收價格
1	廢冰箱	以每台計價	200 元
2	廢電視	以每台計價	55 元
3	廢洗衣機	以每台計價	170 元
4	廢電腦	以每台計價	90 元
5	廢電腦螢幕	以每台計價	60 元
6	廢列表機	以每台計價	30 元
7	廢熱水器	以每台計價	250 元
8	廢平板	以每台計價	20 元
9	廢冷氣	以每公斤計價	14 元
10	廢白鐵、不銹鋼	以每公斤計價	25 元
11	廢電池	以每公斤計價	10 元
12	廢鉛蓄電池	以每公斤計價	10 元
13	廢保麗龍	以每公斤計價	2 元
14	廢塑膠袋	以每公斤計價	0.5 元
15	廢日光燈直管	以每公斤計價	2 元
16	廢燈泡	以每公斤計價	2 元
17	廢手機	以每公斤計價	100 元
18	廢光碟	以每公斤計價	5 元
19	廢銅	以每公斤計價	85 元
20	廢電線	以每公斤計價	25 元
21	廢鋁	以每公斤計價	20 元
22	廢行動電源	以每公斤計價	20 元
23	廢青銅	以每公斤計價	70 元
24	其他一馬達	以每公斤計價	10 元
25	廢電路板	以每公斤計價	10 元
26	農藥、環境用藥容器	以每公斤計價	2 元
27	廢食用油	以每公斤計價	5 元
28	廢機油	以每公斤計價	3.5 元

表(四)

本招標案應報價之項目、公告底價、廠商報價、倍數、報價乘以倍數一覽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次	項目	公告底價	廠商報價	倍數	報價×倍數
1	廢紙	2		60	
2	廢玻璃(白)	0.8		44	
3	廢綜合	0.1		30	
4	廢紙容器	4		22	
5	廢玻璃(茶)	0.4		19	
6	廢鐵	5.5		16	
7	廢寶特瓶	4		15	
8	廢塑膠容器	4		13	
9	廢塑膠	1		10	
10	廢玻璃(綠)	0.2		8	
11	廢鐵罐	3.3		7	
12	廢輪胎	0.1		6	
13	廢家電	5		3	
14	廢鋁罐	17		1	
15	廢公賣局酒瓶	1		1	
總合計					
(1-15 項各品項廠商報價乘以倍數, 再加總合計)					

★備註：各項回收物品廠商報價不得低於公告底價，否則視為無效標。

(投標計價方式取至小數點後 1 位)

三、投標資格：凡領有合格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證之合格廠商。

四、投標時應繳驗下列證件影印本(須與原件相符，機關得通知廠商提供正本查驗；如證件審查不符視同不合格標)：

(一)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證或設立證明文件。

(二)最近一期納稅證明。(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

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三) 回收物回收後至處理商或再利用去化管道資料。

五、領標作業：

(一)領取招標文件截止期限：民國 113 年 5 月 14 日上午 9 時 00 分止。

(二)領取招標文件場所之地點：至彰化縣花壇鄉公所清潔隊購取標單，每份標單新台幣 100 元整(地點：彰化縣花壇鄉南口村中山路二段 182 號)。

六、投標作業：

(一)投標期限：自即日起至民國 113 年 5 月 14 日時上午 9 時 15 分止。

(二)投標地點：彰化縣花壇鄉公所清潔隊。

(三)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應用鋼筆或原子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標單(含報價清單)，連同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

(四)押標金請裝入標封內，以資審查。

七、開標日期、時間、地點：

113 年 5 月 14 日上午 9 時 30 分花壇鄉公所二樓小型會議室。

八、開標方式：

(一)資格與價格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

(二)開標時廠商如未到場視同放棄加價、比價之權利。若需加價、比價，除負責人本人出席外(請出示身分證明)，未攜帶授權書及身分證明者，不得參加加價、比價。

九、決標原則：

(一)因回收物種類多，以 112 年全年回收量最多前 15 種品項競標，廠商報價價格不得低於表(四)中各品項公告底價；各品項廠商報價乘以倍數，再加總合計，以總合計最高之廠商得標。(註：倍數係以 112 年回收量除以廢公賣局酒瓶數量所得)。

(二)得標廠商於契約期間須依表(三)各品項固定收購價收取本所該項回收物品。

十、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

(一)押標金金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押標金得轉為履約保證金)。

(二)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郵政匯票繳納，受款人請立：彰化縣花壇鄉公所。

(三)未得標者或無效標者，押標金由廠商蓋章領回。

(四)押標金得轉為履約保證金，契約期滿貨款付清本所發還履約保證金時，如乙方有發生扣除(或沒收)履約保證金情形，本所得先抵

銷上述扣款後無息發還乙方餘款(或不予發還)。

(五)履約保證金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十一、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一)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二)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開標後應得標者無正當理由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十二、履約期限：

(一)契約一期以 12 個月計，自民國 113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

(二)得標廠商應於本所通知後 10 日內(工作日)訂立契約，如無正當理由逾期不訂約，本所將取消得標權，及沒收押標金；並洽次高標者或另行招標。

(三)本標案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辦理擴充契約 1 年權利：如廠商經本所評定表現良好，且變賣品市價與契約價相差不大，並經陳核獲准，得以按本次決標標價條件辦理擴充契約 1 年。

(四)如因新標案未及於契約終止日或展延終止日前完成開標，本標案保留得向原廠商依契約價格增售之權利，至新標案完成開標，惟延長增售日期以 2 個月為限。

十三、其他：如有疑問，請逕洽清潔隊，聯絡人:王小姐 電話:04-7865921。

十四、本須知為契約條件之一效力視同契約書。